112年度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」（高職+四技模式）」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推動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整合工作，特結合職業訓練與大專校院及業界資源，發展產學訓合作模式，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與措施，發揮產、學、訓與就業整合功能，加強技職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，提升畢業生職場應用能力，及時提供產業所需人才，本分署遂於95年開始辦理計畫，以期提高國人教育及技能水準，培育優秀人才貢獻社會。

二、合作單位：

（一）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：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，輔導參加技能檢定及推介就業。

（二）用人企業：提供就業機會與工作實務訓練環境。

（三）教育單位：依照教育主管機關所訂規範，實施一般教育學程。

三、計畫說明：規劃以高職三年延續四技專班共七年，施以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整合專業學程，以建構職能導向、強調務實致用的培育及措施，培養具紮實技術和研發才能的人力。

合作架構(學年)	高職教育學程			技專教育學程
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	第四至七學年
產(企業)		企業預聘	赴合作事業單位工作實務訓練由合作單位正式僱用，並提供薪資及獎助金	赴合作事業單位工作實務訓練由合作單位 正式僱用，並提供薪資及獎助金
學(學校)	提供高職一般學科教育	於週五下午及週六全天持續完成一般學科	於週六持續辦理學科教育	大專四年制採 421 模式學程(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)
訓(分署)		日間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，並輔導考取技術士證照	至合作事業單位訪視並提供學員技能諮詢與就業輔導	
學員	取得高職學歷、技術證照、專業技能、就業機會、繼續升學			取得技專學歷、專業技能、穩定就業

本分署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（高職+四技模式)」精密機械班(臺中高工110學年度入學)，113學年度銜接教育部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(辦理學校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四技專班)相關事宜，業於110年即奉教育部核准在案。

四、事業單位權利義務－合約書詳細內容另訂之

（一）合作事業單位、學校與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四方應訂定契約，對工作實務訓練期間、工作內容、教學及輔導計畫、工作津貼、膳食、

制服、裝備、休假、加班及福利等事項，應規範四方權利義務，以確保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。

（二）工作實務訓練期間，應由事業單位為受訓學生辦理勞保、健保及意外險，並由事業單位安排教學及講師、學員生活管理及輔導等事宜，教學及輔導計畫應經合作四方共同研商訂定。

（三）合作廠商接受本計畫（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-高職+四技模式）受訓學員（生）在貴公司實務訓練，負責教導與貴公司相關機具設備知識與技能並輔導其生活教育。

（四）將與貴公司簽訂工作實務訓練合約書（合約期間即工作實務訓練期間），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3年6月中旬（實際日期為學校高三畢業典禮日）止，每週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。

（五）合約期間受訓學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之每月本薪不得低於26,400元(含)（本薪不得含全勤等其他獎金）。

（六）有關學員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及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給付等，除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本計畫學員依規定不得於晚間8時至翌日6時進行工作實務訓練、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，其他福利事項亦應與合作事業單位一般勞工享有同等之待遇與義務。

（七）合作事業單位應為學員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投保100萬以上意外險，並提供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之工作環境，及加強對機器設備之安全維護，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。如發生意外事故，合作事業單位應負責給予醫療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。前項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，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。

（八）合作事業單位非經本計畫（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(高職+四技模式)合作學校與本分署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轉介學員至他公司訓練，如有違反，本計畫合作學校與本分署得逕行解除本合約。

（九）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合計一年，須以「正式員工」身分聘用，且賦予正式員工之薪資福利，訓練結束後，經公司評定及格雇用為正式員工者，公司應承認該年(工作實務訓練期間)工作年資。

五、申請方式說明：詳如111年度公開徵求合作事業單位-申請表填寫說明。

六、計畫預計辦理期程：

（一）公開徵求合作事業單位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止（E-mail掃描or紙本郵寄-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新廠商實地評估：112年3月27日至4月28日止。

（三）學員結訓：112年7月21日。

（四）至公司報到：112年7月31日。